

2024年常州市钟楼区环卫作业服务合同

甲方（需方）：常州市钟楼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合同编号：JSZC-320400-JZCG-G2023-0009
乙方（供方）：江苏长顺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市钟楼区城市管理局
见证方：常州市钟楼区城市管理局 签订时间：2024年1月12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甲方确定乙方为常州市钟楼区环卫作业服务包号 02 五星“标段服务的承包人。作业范围详见《作业服务量清单及说明》，道路人工清扫保洁面积92.13万平方米，绿化保洁面积51.51万平方米，老小区清扫保洁面积17.49万平方米，老小区绿化保洁面积9.67万平方米，垃圾清运点277个，公厕33座，果壳箱307个。

作业车辆/装备要求：8吨高压冲洒水车不少于5辆，8吨新能源冲洒水车不少于1辆，8吨清洗车不少于3辆，2吨清洗车不少于1辆，新能源应急保障车不少于1辆，小型电瓶高压冲洗车不少于12辆，3吨生活垃圾压缩车不少于1辆，铲雪板不少于1块，滚刷不少于1个，巡回保洁车不少于129辆。作业车辆/装备均须为新购置或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自有车辆/装备。8吨高压冲洒水车、8吨新能源冲洒水车、8吨清洗车和2吨清洗车由乙方出资委托市环管中心安装“环卫车辆专用智能运行监管仪”，应急保障车安装GPS后投入作业。

作业服务时间：2024年1月13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①中标通知书；
- ②乙方的投标文件；
- ③招标文件（含作业服务量清单及说明、2024版环卫作业服务要求、考核办法等）；
- ④乙方在招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 1、根据《常州市城市环卫作业服务要求（2024版）》和《常州市城市环卫作业质量考核办法（2024版）》，对乙方作业服务及履行合同情况进行考核和指导。
- 2、就本标段作业考核结果，按月向乙方支付承包费。
- 3、听取乙方提出的建议并给予答复。
- 4、监督乙方履行承诺。
- 5、有对《常州市城市环卫作业质量考核办法（2024版）》的解释权。

6、负责机械化作业取水点设施的日常维修。

7、公厕维修：涉及公厕房屋主体结构（包括框架、墙体、地基、屋顶、化粪池）损坏，以及向供水、供电、排水等部门申请新接通或增容水、电、外接排污等情况由该公厕产权单位负责。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常州市城市环卫作业服务要求（2024版）》和《常州市城市环卫作业质量考核办法（2024版）》和投标文件所作的承诺组织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人工保洁、公厕管理和生活垃圾的收集清运。确保作业的道路、绿化稳定呈现干净整洁的面貌，确保区域内生活垃圾日产日清，确保公共厕所内外环境干净整洁、按规定时间开放，设施设备完好。严禁中标单位（采购方特殊约定的除外）和所有个人从事有偿服务。

2、为保证作业的正常有效开展，乙方负责组成固定的专业服务队伍，按要求提交作业计划和预案，经甲方认可并备案。

3、接受甲方和相关管理部门的考核及其结果。

4、独立承担环卫作业中的安全责任和经济赔偿。

5、在任何情况下（如灾害天气期间或重大活动期间），乙方均应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甲方或政府主管部门安排的指令性任务。

6、自觉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按常州市有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环卫工人及时缴纳社会保险，签订劳动用工合同，作业及管理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常州市最低工资标准，独立处理劳资纠纷等工作。

7、为本项目一线环卫工人每月按时发放一线环卫工人慰问金 320 元/人/月，遇市级政策调整时慰问金发放标准相应调整。

8、负责公厕产权单位维修责任之外的所有维修项目及维修经费，以维护该公厕现状、保持现有正常使用为目标，包括人为和自然损坏部分修复，其主要内容有：更换和修理各类标识标牌及公厕引导指示牌，更换和修理各类门窗、隔位板及其配件，更换和修理墙地砖、天棚吊顶、各类便器、台盆、龙头、阀门、灯具、开关插座、供纸机、自动售卖机、家具、空调系统、新风除臭系统、智能化系统、热水供应系统等所有配套设施，进行内外墙涂料、墙面和屋面防水、地坪修复等施工，修复供水管道（含水表后管道破裂引起的维修），修复电路故障（含线路老化、老鼠咬坏引起的维修），疏通和开挖下水管道（含通向市政管网的线路），定期巡查水、电、排水的表前管线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等。

9、接受甲方和社会监督，对存在的问题在指定时间内整改到位，并将整改结果报甲方。

10、准时参加甲方召开的会议。

11、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

12、在甲方核定的定额范围内合理使用公厕水电，向甲方支付超出定额产生的水电费用。

13、根据常城管【2021】32号《常州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常州市环卫作业服务企业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精神，自觉接受常州市城管局的信用考核工作。

四、价格与支付

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17763573 元/年。分解至每月金额为 1480297.75 元（其中：2024年1月份支付金额为 907279.27 元），按月支付。

合同期内，道路、绿化、老小区的保洁作业量（含人工保洁和机械化作业）增减，在当年合同金额2%（含）以内的不作调整，作业量增加在合同金额2%（不含）-10%（含）的部分按实结算，作业量减少超过2%的部分按实核减。其他项目作业量增减，合同价一概不作调整，由乙方自行承担。

2、付款：

1) 付款主体：甲方。

2) 付款时间：每月作业服务款由甲方于次月15日前（含当日）向乙方支付，次季度第一个月作业服务款中扣除上季度的考核结果扣款（考核结果未出台则顺延），年度最后一个季度作业服务款根据财政拨款时间付款。

3) 中标供应商根据每月的考核结果开具正式发票向采购人进行结算。

4) 环境卫生质量考核遵照招标文件中现行考核办法执行，如采购人有对考核内容作出调整的，供应商须无条件予以接受并遵守。

5) 采购人每季度作出的考核结果，汇总考核结算清单，并告知中标供应商。

6) 付款方式：以转账方式直接转入乙方银行账户。

3、扣款：

1) 相关街道根据《常州市城市环卫作业质量考核办法（2024版）》考核，街道考核结果由甲方进行审核后扣款；

2) 甲方根据《常州市城市环卫作业质量考核办法（2024版）》，进行监督并扣分扣款。

3) 甲方根据区财政部门对合同履行、项目执行情况开展绩效评价的结果进行扣款。

4、公厕用水和用电经费单独核算，具体方案根据甲方的规定执行。

五、环卫作业权的交付和回收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于 2024 年 1 月 13 日 0 时向乙方交付环卫作业权，乙方应于合同期满当日24时无条件向甲方交还环卫作业权。

六、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履行合同义务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拒绝乙方，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 3、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
- ①由于自身管理不善发生群体性事件的；
 - ②发生重大违规违法现象的；
 - ③有媒体曝光、市长信箱等投诉且整改不到位的；
 - ④有严重侵犯工人利益的，如公司未按时缴纳社保或发放工资，经甲方督促在规定的时段仍未缴纳或发放的；或合同期内出现两次未及时缴纳社保、公积金或发放工资的。

七、不可抗力

-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责任。
-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应提前 15 日由甲方书面报告主管部门。
- 2、有下列情况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要求解除合同：
 - ①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 ②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 30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 4、合同的部分或全部都不得转包或分包。
- 5、如有下列情况，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 ①出现本合同第六条第三款，且情节严重，造成影响的；
 - ②将承包的作业服务部分或全部转包他人的；
 - ③经查实有利用公厕进行有偿服务现象累计满 3 次的。
 - ④乙方在履约期内连续 2 次或累计 3 次考核结果在 85 分（不含 85 分）以下的，由甲方在满足前述条件的次月底前与乙方解除合同。被解除合同的乙方在被解除合同时日起三年内不得参与钟楼区环卫作业投标。
- 6、如发生上述第 5 条原因解除合同的，乙方的合同价按照实际工作天数及单价进行结算。

十、履约保证金

- 1、为保证合同顺利执行，按招标文件的约定，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首年运行经费）的 5%，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应不低于合同有效期。

2、乙方不履行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但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本款规定。

3、乙方出现下列情况，将在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罚：

①未按招标要求在作业车辆上安装“环卫车辆专用智能运行监管仪”，每出现一车扣款1万元；

②未将“环卫车辆专用智能运行监管仪”的运维合同交市环管中心备份的，每出现一车扣款2000元；

③未按招标要求提供指定的服装及劳动防护用品，视项目差异，每违反一项扣款1-10万元。

4、履约保证金（无息）将在乙方履行完合同义务，甲方收回环卫作业权完毕后7个工作日内退回乙方。

十一、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在常州市钟楼区城管局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两份，乙方和见证方各执一份。

十三、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出现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投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记录在案，并经签名同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银行帐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话：13961220333

开户银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钟楼支行

银行帐号：3204011201201000014815



见证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